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點：桃園市蘆竹區坑口里大有街 33 號（柏承科技員工餐廳）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出席股數 78,336,786 股（含電子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59,907,292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 113,354,005 股之百分之 69.10%，已達法定開會股數，宣佈開會。

出席董事：李齊良董事長、李齊明董事、洪宗義董事、陳奕良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等 4 席董事出席，已超過董事席次 7 席之半數。

列席人員：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憲正會計師及立豐法律事務所廖信憲律師、財會部洪玉芬經理

主席：李齊良（董事長）



記錄：曾淑姿



主席致詞：（略）

壹、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鑑察。（詳請參閱附錄）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本公司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鑑察。（詳請參閱附錄）
- 三、本公司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鑑察。（詳請參閱 112 年議事手冊第 3 頁）
- 四、本公司【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鑑察。（詳請參閱 112 年議事手冊第 32 頁）
- 五、本公司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敬請 鑑察。（詳請參閱 112 年議事手冊第 33~35 頁）
- 六、撤回本公司子公司柏承科技（昆山）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申請上市及公開發行人民幣普通股（A 股）案報告，敬請 鑑察。（詳請參閱 112 年議事手冊第 4 頁）

貳、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承認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憲正、王方瑜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上述表冊及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業經董事會通過，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出具書面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前項財務報表請參閱附錄。

三、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錄。

四、謹 提請股東會公決。

決議：本議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共計 76,463,409 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58,033,915 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75,284,652 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56,855,958 權）	98.46%
反對權數 206,975 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206,975 權）	0.27%
棄權／未投票權數 971,782 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970,982 權）	1.27%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0 權）	0.00%
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承認一一一年度盈虧撥補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869,157,616 元，扣除稅後淨損為新台幣 147,305,020 元，加計其他綜合損益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738,954,109 元。

二、考量本公司獲利狀況、未來營運計劃資金需求、產業環境變化，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因素，一一一年度擬不分派股利。

三、本公司一一一年度盈虧撥補表內容如下：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虧撥補表

一一一年度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869,157,616	
庫藏股註銷沖銷保留盈餘	(24,284,222)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4,220,726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849,094,120	
111 年度稅後淨損	(147,305,020)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7,165,009	
期末未分配盈餘	738,954,109	

四、謹 提請股東會公決。

決議：本議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共計 76,463,409 權（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58,033,915 權），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75,388,552 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56,959,858 權)	98.59%
反對權數 219,175 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219,175 權)	0.29%
棄權／未投票權數 855,682 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854,882 權)	1.12%
無效權數 0 權 (含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數 0 權)	0.00%
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	

參、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肆、散會（上午九時二十分整）。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為新台幣 68,535 仟元及新台幣 13,460 仟元。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印刷電路板等相關產品，近年科技快速變遷，產品可能因景氣衰退，供過於求，加上市場競爭激烈導致產品價格變動較快，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則按其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由於存貨評價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較為重大，且前述事項亦同時存在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司所持有之子公司(表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之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1.瞭解存貨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理過時存貨之有效性。
- 2.驗證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 3.測試期末存貨之帳面價值，抽查確認用以計算淨變現價值之銷售價格、銷售費用率及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

銷貨收入存在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四)。民國 111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884,652 仟元，營業收入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五)。

柏承科技主要製造並銷售印刷電路板等相關產品，銷售客戶多為長期穩定合作之知名企業，由於產業競爭激烈柏承科技仍不斷開發客戶端市佔率，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佔整體銷貨收入比例較高，故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存在性對於柏承科技個體報表影響重大，且前述事項亦同時存在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所持有之子公司(表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存在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1.瞭解並測試重大交易對象之徵授信流程，確認重大新增交易對象業經適當核准並對新增前十大銷貨客戶進行瞭解及評估並檢視相關產業等資訊。
- 2.取得並抽核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明細及交易原始憑證。
- 3.取得並抽核前十大銷貨客戶期後收款明細及交易原始憑證。
- 4.函證前十大新增交易對象之應收帳款。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

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陳憲正

陳憲正



會計師

王方瑜

王方瑜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2 8 日

柏 承 興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1 年 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46,533	5	\$	428,706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及十二(三)						
	產－流動			111	-		103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3,719	-		9,65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21,487	8		288,073	9
1200	其他應收款			2,527	-		5,34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32,803	5		-	-
130X	存貨	六(四)		55,075	2		95,060	3
1410	預付款項			5,552	-		6,018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67,807	20		832,967	26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55,050	2		114,450	4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1,790,968	65		1,900,122	6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329,389	12		323,635	1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6,277	-		3,643	-
1780	無形資產			915	-		1,56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10,708	1		11,383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789	-		7,252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202,096	80		2,362,048	74
1XXX	資產總計		\$	2,769,903	100	\$	3,195,015	100

(續次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	110 年 12 月 31 日	%
			金	額	金	額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60,000	\$	119,00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五)		10,855		4,242
2150	應付票據			13,581		5,789
2170	應付帳款			100,059		110,087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117,106		142,91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964		45,258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七)		2,660		2,194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326		1,074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07,551</u>		<u>430,559</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88,034		119,820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七)		3,644		1,475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一)		19,208		26,200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10,886</u>		<u>147,495</u>
2XXX	負債總計			<u>418,437</u>		<u>578,054</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1,133,540		1,160,23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318,559		325,46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146,087		109,77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4,670		167,353
3350	未分配盈餘			701,789		1,048,80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43,179)	(5)	(194,670)	(6)
3XXX	權益總計			<u>2,351,466</u>		<u>2,616,961</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2,769,903</u>	\$	<u>3,195,015</u>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齊良



經理人：洪宗義



會計主管：洪玉芬



柏承柏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金額	度 %	110 年 金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	\$ 884,652	100	\$ 1,051,03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	(769,978)	(87)	(803,276)	(76)
5900 營業毛利	(二十一)	114,674	13	247,762	24
營業費用	六(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二十一)	(43,267)	(5)	(44,729)	(4)
6200 管理費用		(51,958)	(5)	(57,885)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十二(二)	-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95,225)	(10)	(102,614)	(10)
6900 營業利益		19,449	3	145,148	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六)	5,702	1	7,681	1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20,232	2	28,170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50,280)	(6)	39,280	4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972)	-	(2,14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160,645)	(18)	240,458	2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5,963)	(21)	313,446	30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166,514)	(18)	458,594	44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二)	19,209	2	(93,986)	(9)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147,305)	(16)	\$ 364,608	3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5,277	-	\$ 1,88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二)	(1,056)	-	378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221	-	(1,51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51,491	6	(27,317)	(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總額		51,491	6	(27,317)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5,712	6	\$ 28,827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1,593)	(10)	\$ 335,781	32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本期(淨損)淨利		(\$ 1.29)		\$ 2.88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六(二十三)				
9850 本期(淨損)淨利		(\$ 1.29)		\$ 2.8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齊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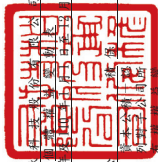


經理人：洪宗義



會計主管：洪玉芬





怡和洋行有限公司
HENDERSON & COMPANY LIMITED

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實	本	公	庫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庫	盈	總
附註	普通	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庫藏股票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換	藏	配	總額
110 年度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89,145	\$ 139,438	\$ 3,696		\$ 182,329	\$ 76,119	\$ 157,505	\$ 793,673	\$ (167,353)	\$ -	\$ 2,474,552
本期淨利	-	-	-	-	-	-	-	364,608	-	-	364,60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510)	(27,317)	-	(28,82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363,098	(27,317)	-	335,78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33,658	-	(33,658)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9,848	(9,848)	-	-	-
現金股利	-	-	-	-	-	-	-	(64,457)	-	-	(64,457)
六(十二)	(128,915)	-	-	-	-	-	-	-	-	-	(128,915)
現金減資	\$ 1,160,230	\$ 139,438	\$ 3,696	-	\$ 182,329	\$ 109,777	\$ 167,353	\$ 1,048,808	\$ (194,670)	\$ -	\$ 2,616,96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60,230	\$ 139,438	\$ 3,696	-	\$ 182,329	\$ 109,777	\$ 167,353	\$ 1,048,808	\$ (194,670)	\$ -	\$ 2,616,961
111 年度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	-	-	-	-	(147,305)	-	-	(147,305)
本期淨損	-	-	-	-	-	-	-	4,221	51,491	-	55,71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43,084)	(51,491)	-	(91,59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	-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36,310	-	(36,310)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27,317	(27,317)	-	-	-
現金股利	-	-	-	-	-	-	-	(116,023)	-	-	(116,023)
庫藏股買回	-	-	-	-	-	-	-	-	-	(57,879)	(57,879)
註銷庫藏股票	(26,690)	(3,208)	(3,696)	-	-	-	-	(24,285)	-	-	-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33,540	\$ 136,230	\$ -	-	\$ 182,329	\$ 146,087	\$ 194,670	\$ 701,789	\$ (143,179)	\$ -	\$ 2,351,46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齊良

經理人：洪宗義



會計主管：洪玉芬



柏承利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0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166,514)	\$ 458,594
調整項目			
收費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七)		
各項攤提	(二十)	52,394	44,6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	六(二十)	7,500	6,923
損失(利益)	六(二)(十八)		
利息費用		59,392	(38,244)
利息收入	六(十九)	972	2,14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益份額	六(十六)	(5,702)	(7,68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五)	160,645	240,4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六(十八)	(54)	(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5,940	7,208
應收帳款		66,586	(33,644)
其他應收款		2,821	(2,518)
存貨		39,985	(42,889)
預付款項		466	(88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6,613	2,741
應付票據		7,792	2,056
應付帳款	(10,028)	(6,413)	
其他應付款	(17,269)	(12,912)	
其他流動負債	1,252	(969)	
應計退休金負債	(1,717)	(1,97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1,074	174,296
收取之利息		5,702	7,681
支付之利息	(1,014)	(2,127)	
支付之所得稅	(57,252)	(20,19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8,510	159,65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資退回股款	六(五)	-	418,99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四)	(63,213)	(84,80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4	51
存出保證金增加	(1,566)	(4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132,803)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568)	(6,33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04,096)	327,86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五)	367,000	793,000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五)	(426,000)	(843,000)
買回庫藏股票	六(十二)	(57,879)	-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五)	(3,685)	(3,935)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116,023)	(64,457)
現金減資	六(十二)	-	(128,91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6,587)	(247,30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82,173)	240,21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28,706	188,49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46,533	\$ 428,70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齊良



經理人：洪宗義



會計主管：洪玉芬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  李齊良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8 日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柏承科技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柏承科技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柏承科技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柏承科技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柏承科技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六)，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為新台幣 318,706 仟元及新台幣 52,927 仟元。

柏承科技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印刷電路板等相關產品，近年科技快速變遷，產品可能因景氣衰退，供過於求，加上市場競爭激烈導致產品價格變動較快，產生存貨跌價損

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柏承科技集團之存貨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辨認有過時陳舊之存貨則按其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由於存貨評價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較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之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1.瞭解存貨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理過時存貨之有效性。
- 2.驗證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 3.測試期末存貨之帳面價值，抽查確認用以計算淨變現價值之銷售價格、銷售費用率及淨變現價值之正確性。

銷貨收入存在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六)。民國 111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3,068,065 仟元，營業收入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九)。

柏承科技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印刷電路板等相關產品，銷售客戶多為長期穩定合作之知名企業，由於產業競爭激烈柏承科技集團仍不斷開發客戶端市佔率，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佔整體銷貨收入比例較高，故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存在性對於柏承科技集團合併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存在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1.瞭解並測試重大交易對象之徵授信流程，確認重大新增交易對象業經適當核准並對新增前十大銷貨客戶進行瞭解及評估並檢視相關產業等資訊。
- 2.取得並抽核前十大銷貨客戶之銷貨收入明細及交易原始憑證。
- 3.取得並抽核前十大銷貨客戶期後收款明細及交易原始憑證。
- 4.函證前十大新增交易對象之應收帳款。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年度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柏承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柏承科技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柏承科技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柏承科技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柏承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柏承科技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柏承科技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陳憲正 陳憲正

會計師

王方瑜 王方瑜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2 8 日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650,831	9	\$ 899,983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十二(三)	111	-	103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及八	230,325	3	220,632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55,483	1	13,78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021,316	15	1,228,337	18			
1200 其他應收款		9,949	-	5,91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935	-	9,742	-			
130X 存貨	六(六)	265,779	4	353,539	5			
1410 預付款項		35,649	1	140,081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26,796	-	15,86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297,174	33	2,887,982	42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55,050	1	114,450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4,356,814	63	3,740,418	5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31,094	1	29,192	-			
1780 無形資產		9,980	-	13,18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55,038	1	55,06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及八	92,859	1	48,784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600,835	67	4,001,097	58			
1XXX 資產總計		\$ 6,898,009	100	\$ 6,889,079	100			

(續次頁)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金額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	\$ 1,396,594	\$ 1,595,85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14,984	4,310
2150 應付票據		13,581	40,010
2170 應付帳款		457,596	428,01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1,451,596	1,597,09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964	45,258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八)	2,895	2,415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	364,738	64,47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326	1,07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705,274</u>	<u>3,778,51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543,161	146,02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88,034	119,820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八)	3,644	1,707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四)	30,015	38,407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664,854</u>	<u>305,957</u>
2XXX 負債總計		<u>4,370,128</u>	<u>4,084,468</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1,133,540	1,160,230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318,559	325,46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146,087	109,77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94,670	167,353
3350 未分配盈餘		701,789	1,048,80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43,179)	(194,670)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2,351,466</u>	<u>2,616,961</u>
36XX 非控制權益		<u>176,415</u>	<u>187,650</u>
3XXX 權益總計		<u>2,527,881</u>	<u>2,804,611</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後期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898,009</u>	<u>\$ 6,889,079</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齊良



經理人：洪宗義



會計主管：洪玉芬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金	年 額	度 %	110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	\$	3,068,065	100	\$	3,699,29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四) (二十五)	(	2,642,404)	(86)	(	2,894,705)	(78)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425,661	14		804,588	22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 (二十五)						
6100 推銷費用		(	112,370)	(4)	(	120,453)	(3)
6200 管理費用		(	262,950)	(9)	(	191,938)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34,680)	(4)	(	87,567)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28,898)	(1)	(	4,056)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538,898)	(18)	(	404,014)	(11)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	113,237)	(4)		400,574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13,831	1		14,825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72,924	2		95,363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	80,295)	(3)		37,206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	75,681)	(2)	(	47,599)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69,221)	(2)		99,795	3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	182,458)	(6)		500,369	14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六)		19,178	1	(	113,385)	(3)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163,280)	(5)	\$	386,984	11

(續次頁)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年 金額	%	110年 金額	%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5,277	-	(\$ 1,888)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六)	(1,056)	-	378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221	-	(1,51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5,001	2	(28,673)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5,001	2	(28,673)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9,222	2	(\$ 30,183)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4,058)	(3)	\$ 356,801	10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47,305)	(5)	\$ 364,608	11
8620 非控制權益		(15,975)	-	22,376	-
		(\$ 163,280)	(5)	\$ 386,984	1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91,593)	(3)	\$ 335,781	9
8720 非控制權益		(12,465)	-	21,020	1
		(\$ 104,058)	(3)	\$ 356,801	1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9750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合計	六(二十七)	(\$ 1.29)		\$ 2.88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9850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合計	六(二十七)	(\$ 1.29)		\$ 2.8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齊良



經理人：洪宗義



會計主管：洪玉芬





董事長：李齊良



經理人：洪宗義

會計主管：洪玉芬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182,458)	\$ 500,36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 (二十四)	276,435	260,927
各項攤提	六(二十四)	15,700	12,39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28,898	4,05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 淨損失(利益)	六(二)(二十二)	59,392 (	38,244)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75,681	47,599
利息收入	六(二十) (	13,831) (	14,82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二)	14	3,46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五)	1,230	12,118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63,089 (	12,6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	41,697)	3,519
應收帳款		178,123	86,978
其他應收款	(	3,743)	10,046
存貨		87,760 (	38,644)
預付款項		104,432 (	115,10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0,674	924
應付票據	(	26,429)	36,277
應付帳款		29,582 (	60,934)
其他應付款		359 (	142,901)
預收款項		1,251 (	969)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714) (	1,97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62,748	552,405
收取之利息		13,544	15,033
支付之利息	(	75,242) (	46,856)
收取之所得稅		9,742	484
支付之所得稅	(	58,045) (	29,94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52,747	491,121

(續次頁)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八)	(\$ 1,009,783)	(\$ 1,076,31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4,435	6,56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9,693)	24,118
存出保證金增加		(45,400)	(4,790)
無形資產增加		(184)	(11,70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0,936)	(15,85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383)	(20,81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61,944)	(1,098,800)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舉借短期借款	六(二十九)	2,031,521	2,351,644
償還短期借款	六(二十九)	(2,280,302)	(1,598,008)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871,205	248,412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187,374)	(166,983)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六(二十九)	(864)	1,719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六(二十九)	(3,910)	(4,158)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116,023)	(64,457)
現金減資	六(十六)	-	(128,915)
買回庫藏股票	六(十六)	(57,879)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6,374	639,25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671	(19,54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49,152)	12,03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99,983	887,95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50,831	\$ 899,98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齊良



經理人：洪宗義



會計主管：洪玉芬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884,652 仟元，比 110 年度減少新台幣 166,386 仟元，毛利率為 13%，銷貨毛利為新台幣 114,674 仟元，較去年減少新台幣 133,088 仟元，營業利益則為新台幣 19,449 仟元。業外方面，因海外投資損失為 160,645 仟元，故本年度稅後為淨損 147,305 仟元，每股淨損 1.29 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一一一年度未公佈財務預測。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11 年	110 年
財務結構分析	負債佔資產比率	15.11	18.09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747.55	854.19
償債結構分析	流動比率	184.62	193.46
	速動比率	164.91	169.99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4.91)	11.84
	股東權益報酬率	(5.93)	14.32
	佔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12.51
		稅前純益	39.53
	純益率		(16.65)
	每股（虧損）盈餘（元）		2.88

(四)研究發展狀況

隨著 5G 時代的到來，材料延伸出高頻高速的相關需求，從半導體測試板高密度設計及 Burn-In Board 高階背板的需求，汽車雷達及相關傳輸天線的運用，薄版細線製程提升，不止材料的選擇更多元，高層數或高密度的組合，使得層與層對準度需管制的更精準，訊號如何降低衰減，背鑽條件，從製程設計到生產，都必需找到最佳製程條件，並且有高穩定的良率是現階段研究的重點。並且持續及開始導入相關生產及研究開發。

二、一一二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業務開發：

半導體測試板訂單 2022 年持續成長，除原有半導體客戶穩定成長之外，Probe Card.Load board.Burn-In board，將延續為業務開發重點產品；針對高階及高密度

Pitch 0.3mm 甚至更小的設計列為重點開發計劃。提升生產良率、品質及縮短交期快速達到客戶需求，同時積極提升測試板營業額，為公司開展更大的市場契機。

2. 生產技術及效率提昇：

持續提升製程能力已滿足 5G 的相關需求，包含鑽徑 5MIL 及背鑽尺寸縮小及殘斷縮減，線寬進階至 15-20um，電鍍縱橫比拉高至 50，高頻材料的運用，並且持續由公司的系統開發人員配合需求修正電腦資訊化系統（MIS），inplan 製快速交貨的高水準服務。並將 Pitch0.35mm 中階 30 層板以下產品提昇至 40-50 層板的高階半導體測試板市場，以符合現在及未來客戶設計之需求，使本公司持續保有領先於市場的競爭力。

(二) 營業目標：

隨著疫苗覆蓋率增加，染疫事件降低，客戶拜訪及開發工作逐漸恢復正常化，使得訂單相對提高，但因通貨膨脹的影響使得各項薪資、原物料的成本增加；公司除了繼續樽節各項支出，努力降低報廢率，嚴控內部成本，持續致力於提升較高毛利半導體測試板的銷售，以其彌補各項成本增加的不利影響外，並期待集團營收、營業淨利及稅前淨利，仍能保有固定的盈餘，繼續維持公司正面的形象，並為股東謀取最大利益。

(三) 重要產銷政策：

1. 持續更新及增購設備以提高生產能力及持續製程良率的提高，並增加產學計劃性的人才運用及培訓，達到軟硬兼顧的永續發展。
2. 滿足國際交期競爭需求，持續修正 MIS 管理系統，有效管制生產效率、加速交貨速度，以符合客戶之需求。
3. 開拓半導體測試板相關產品的開發與試產，並增加高密度設計相關等高獲利半導體測試板訂單，提高附加價值的半導體測試板客源，增加營運之附加利潤。
4. 全面開發 Probe Card，Load Board 及 Burn-in board 高階半導體測試板產品，提高營業目標及產品毛利。

負責人：李齊良



經理人：洪宗義



主辦會計：洪玉芬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869,157,616	
庫藏股註銷沖銷保留盈餘	(24,284,222)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4,220,726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849,094,120	
111 年度稅後淨損	(147,305,020)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37,165,009	
期末未分配盈餘	738,954,109	

負責人：李齊良



經理人：洪宗義



主辦會計：洪玉芬



註：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 年 12 月 28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59296 號函應揭露事項：

- (1)本公司董事會於 112 年 03 月 28 日，擬議以現金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0 元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新台幣 0 元。
- (2)擬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無此情形。
- (3)擬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不適用。
- (4)擬議股票分派員工酬勞佔盈餘配股總股數之比例：不適用。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虧撥補表等決算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奕良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Yiliang in black ink.

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庫藏股執行情形

買回期次	第21次	第22次	第23次
買回目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回期間	111年05月13日 至 111年05月31日	111年06月07日 至 111年07月29日	111年09月22日 至 111年11月01日
買回區間價格	買回之每股價格為新台幣 17 元至 40 元，惟當公司股價低於所訂買回之區間價格下限時，將繼續執行買回股份	買回之每股價格為新台幣 17 元至 37 元，惟當公司股價低於所訂買回之區間價格下限時，將繼續執行買回股份	買回之每股價格為新台幣 16 元至 34 元，惟當公司股價低於所訂買回之區間價格下限時，將繼續執行買回股份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1,000,000 股	普通股 669,000 股	普通股 1,00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23,088,317 元	15,547,283 元	19,241,540 元
已買回數量占預定買回數量之比率	100%	66.90%	100%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1,000,000 股	669,000 股	1,00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 股	0 股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	0%	0%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並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並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公司實務運作及配合法令修訂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u>六、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u> <u>七、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u> <u>八、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u> <u>九、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u>	第十二條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重大事項。	配合法令修訂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前項第十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配合 法令修訂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	配合設置 審計委員會及公司 實務運作

柏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如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者，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但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事項。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一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如本公司設有審計委員會者，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但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事項。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及公司實務運作